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 27097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538013482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709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人员：	谭学(110002400154)， 李梦园(11010150066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伊力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伊力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伊力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伊力特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伊力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5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876,000,000.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451,2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867,548,8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8,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420,3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1629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7,884,835.5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867,043,446.32 元，本年度使用 841,389.1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67,884,835.5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6,420,3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464,535.51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

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伊犁新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伊犁新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伊犁新源支行	3006033029200103124	活期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	30736801040003388	活期	-
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107675792952	活期	-
合计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说明，公司 2019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36.52

万元。该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9]2440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力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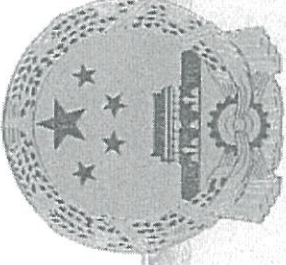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866,42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38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884,83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否	463,000,000.00	457,936,756.74	457,936,756.74	818,281.03	458,843,405.97	906,649.23	100.0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否	266,000,000.00	263,091,095.66	263,091,095.66	8,033.47	263,099,129.13	8,033.47	100.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147,000,000.00	145,392,447.60	145,392,447.60	15,074.69	145,942,300.41	549,852.81	100.3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u>876,000,000.00</u>	<u>866,420,300.00</u>	<u>866,420,300.00</u>	<u>841,389.19</u>	<u>867,884,835.51</u>	<u>1,464,535.51</u>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36.52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876,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66,420,300.00 元，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按原比例进行调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核对一致
(VIII)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财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业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计算机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中心除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集中除外）；企业内部控制流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销售咨询、培训咨询；开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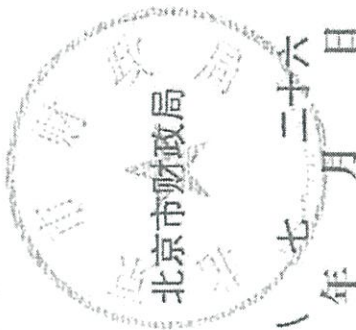
2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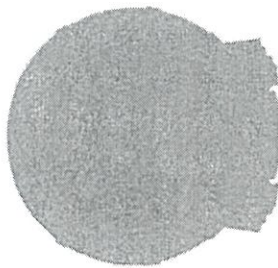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在职资格检验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在职资格检验
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在职资格检验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54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06 03

姓名: 温学
Full name: 温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09
Date of birth: 1981-02-09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150429198102090031
Identity card No. 15042919810209003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核对一致
(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在职资格检验
合格专用章
2021年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在职资格检验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在职资格检验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在职资格检验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54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06 0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四)

姓 Full name 李梦园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0-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103241990112400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